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4)22277595

聯絡人及電話：徐惠卿(04)22172425

電子郵件信箱：ching@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904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罕見疾病病人使用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照護醫療器材相關補助之審查原則」1份 (1090400131-1.pdf)

主旨：檢送修正「罕見疾病病人使用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照護醫療器材相關補助之審查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12月25日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第5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罕見疾病病人使用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照護醫療器材相關補助之審查原則」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更新「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病名及ICD編碼。

(二)有關「申請注意事項」：

1、加註檢查報告需為無使用影響檢查結果之藥物（例如具呼吸抑制效果藥物等）之檢查結果，以避免因用藥造成相關檢查數據異常。

2、修正2年期滿個案應附資料，並加註須於期滿前提出延續申請，以避免個案逾核定效期過久方提出申請、造成資料調閱及專家審查困難。

3、增加有關審查要件效期計算基準、診斷證明及病歷應



呈現之內容、須依個案現齡回歸所屬審查類別，並訂定補件期限。

(三)有關「審查資格及要件」：

- 1、修正呼吸衰竭重大傷病證明及紐約心臟學會心臟功能分類之名稱。
- 2、為確實瞭解個案持續使用居家照護儀器情形，修正呼吸治療紀錄應檢附之頻次為每月至少1次。

三、旨揭表單，業置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專區/罕見疾病 (<http://www.hpa.gov.tw>) 供下載查詢。惠請轉知所屬醫師/會員參考。

四、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徐小姐（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7樓；電話：04-22172425；電子信箱：ching@hpa.gov.tw）。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先天及代謝疾病關懷之友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

醫藥大學興建經營、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